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權限，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行使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有關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之日；而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數量之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在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可能在該處上市)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

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依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有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之日。」

- 6. 「**動議**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並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有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給予及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即相等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授權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現有計劃上限，前提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過往授出、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批准及授權董事可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

達更新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並就或因應該等目的而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A)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1. 刪除細則中「Greater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並由「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取代。

2. 第1(A)條

(i) 緊隨「董事會」或「董事」的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的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任何交易時段暫停進行有關地區之證券買賣，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ii) 緊隨「法規」的定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的新定義：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可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3. 第1(C)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C)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C)條取代：

「(C)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

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按第65條妥為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4. 第1(D)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D)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D)條取代：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按照本章程細則舉行且根據細則第65條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

5. 第1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i)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5(i)條取代：

「(i) 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及」

6. 第20條

於細則第20條第4行「一張股份證明書將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後加入「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無投票權」的字詞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指示說明中及」。

7. 第6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5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5條取代：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有特別事務)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通告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

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則縱然其召開的通告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告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8. 第72條

刪除現有第72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2(A)及72(B)條取代：

「72. (A)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於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批准有關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此，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i)並不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適當及有效地處理，並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 (B) 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9. 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3條取代：

「73.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大會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只有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10. 第7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整條，並以「特意刪除」取代。

11. 第7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條整條，並以「特意刪除」取代。

12. 第76條

在本細則第2行「則進行舉手表決」後刪除字眼「(倘未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投票」。

13. 第7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7條整條，並以「特意刪除」取代。

14. 第7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9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9條取代：

「79.股東可親身或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15. 第82條

在現有細則第82條第2行刪除字眼「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16. 第8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5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5條取代：

「85.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17. 第8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9條替代：

「89.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為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而作出，必須採用董事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向形式)，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

18. 第90條

在現有細則第90條第2行刪除字眼「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及」。

19. 第92(B)條

在細則第92(B)條最後一句「代表委任表格包括」後加入字眼「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

20. 第104(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4(B)條替代：

「(B) 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其取得的任何貸款作出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21. 第107(E)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E)條整條，並以「特意刪除」取代。

22. 第107(H)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H)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7(H)條取代：

「(H)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

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23. 第107(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I)條整條，並以「特意刪除」取代。

24. 第107(J)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J)條整條，並以「特意刪除」取代：

25. 第107(L)條

在細則第107(L)第一句「(D)、(E)、(H)」後刪除字眼「(I)、(J)」。

26. 第11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3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13條取代：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惟一份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有關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並表明擬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通告，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接受選舉為董事的通告於寄發大會通告後七日內(或不少於七日之有關其他期間，即由董事不時釐定由不早於寄發該大會通告當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則屬例外。」

27. 第142(B)條

在細則第142(B)條最後一句後加入下列句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董事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者，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

28. 第169條

刪除現有第16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169條替代：

「169.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任何日期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29. 第175條

(i) 於細則第175(B)條第一行的字詞「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後插入「，惟受本條細則(C)段所規限」的字詞。

(ii) 於現有細則第175(B)條後新增下述(C)及(D)段：

「(C) 在充分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在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摘要報告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本條(B)段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條(B)段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條(C)段的財務摘要報告，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本條細則(B)段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本條(C)段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30. 第1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80條替代：

「18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作出。任何

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的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將該等通告及文件傳達至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提供予本公司、或傳達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達即可使股東正式收到通告的有關地址或傳達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下，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有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告。」

31. 第182條

(i) 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82(B)及(C)條：

「(B) 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告或文件，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任何通告或文件以該等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

(ii) 將現有細則第182條(B)至(D)段重新編排為新細則第182條(D)至(F)段。」

(B)「動議批准及採納上文第8(A)項決議案所綜合的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以往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文件註有「A」字樣及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吳志文先生(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陳寧先生
李華倫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2-06室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葉澍堃先生
吳守基先生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為撤回。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